

河 源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河环连建〔2024〕13号

关于连平县典匠卓跃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纸奶茶杯 1 亿个、纸碗 2000 万个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平县典匠卓跃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平县典匠卓跃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奶茶杯 1 亿个、纸碗 20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连平县典匠卓跃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奶茶杯 1 亿个、纸碗 2000 万个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共建区南路旁，新增租赁 2 栋 5 层厂房（D 栋、E 栋）和 1 栋 6 层宿舍作为生产生活场所，占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纸奶茶杯、纸碗生产，建成后设计年产纸奶茶杯 1 亿个、纸碗 2000 万个，总投资 1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扩建项目运营期调墨、印刷、擦拭废气、覆膜/贴窗、外贴/裱坑废气、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中的



有关规定。

三、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调墨、印刷、擦拭废气、覆膜/贴窗、外贴/裱坑废气、成型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污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257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25 吨/年、无组织 0.232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